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

兵司鉴决〔2024〕19号

关于准予新疆北屯正源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登记司法鉴定机构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疆北屯正源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：

收到你单位提交的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申请材料。经本机关审查，设立登记情况符合法定条件。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5号）第二十一条、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6号）第十六条之规定，我机关审查决定，准予你单位及汪振洋等9人登记执业。

一、司法鉴定机构核准登记执业信息

（一）机构名称：新疆正源司法鉴定所

（二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4650000MD80258082

（三）机构住所：新疆北屯市博望东街1313号北屯购物公园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库孜依帕·巴黑

（五）机构负责人：汪振洋

（六）业务范围：

法医临床鉴定（020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、0202 人体残疾等

级鉴定、0203 赔偿相关鉴定、0207 医疗损害鉴定、0209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)；

痕迹鉴定(0211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<02110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、021103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、021104 车辆速度鉴定>)。

(七)首次获准登记时间:2024年10月14日

(八)有效期限:2024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

二、司法鉴定人核准登记执业信息

汪振洋,男,身份证号: , 技术职称: 主检法医师,执业证号为:669024009001,执业范围为:法医临床鉴定(020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、0202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、0203 赔偿相关鉴定、0207 医疗损害鉴定、0209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),执业证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。

李 华,女,身份证号: , 技术职称: 副主任医师,执业证号为:669024009002,执业范围为:法医临床鉴定(020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、0202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、0203 赔偿相关鉴定、0207 医疗损害鉴定、0209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),执业证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。

周文新,男,身份证号: , 技术职称: 副主任医师,执业证号为:669024009003,执业范围为:法医临床鉴定(020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、0202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、0203

赔偿相关鉴定、0207 医疗损害鉴定、0209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)，执业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。

库孜依帕·巴黑，女，身份证号： ， 执业证号为：669024009004，执业范围为：法医临床鉴定（0202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、0203 赔偿相关鉴定、0209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），执业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。

吕媛媛，女，身份证号： ， 执业证号为：669024009005，执业范围为：法医临床鉴定（0202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、0203 赔偿相关鉴定、0209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），执业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。

田晓羽，女，身份证号： 技术职称：助理讲师，执业证号为：669024009006，执业范围为：痕迹鉴定（0211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<02110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、021103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、021104 车辆速度鉴定>），执业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。

杜新昌，男，身份证号： ， 技术职称：工程师，执业证号为：669024009007，执业范围为：痕迹鉴定（0211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<02110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、021103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、021104 车辆速度鉴定>），执业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。

朱新辉，男，身份证号： ， 执业证号为：669024009008， 执业范围为： 痕迹鉴定（0211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<02110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、021103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、021104 车辆速度鉴定>）， 执业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。

胡尔曼古丽·肯杰拜，女，身份证号： ， 执业证号为：669024009009， 执业范围为： 痕迹鉴定（0211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<02110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、021103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、021104 车辆速度鉴定>）， 执业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 派人持本决定书到兵团政务服务中心 7 号司法局窗口（乌鲁木齐市青年路 775 号）， 领取《司法鉴定许可证》及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》。

